附件1

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有效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总体布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重要论述和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及《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改委发〔2022〕5号）《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以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需求驱动、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人才链，培育具有山东特色的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明晰、链条全面的“5351”数字经济创新生态体系，有力支撑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平台体系构成

“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 是山东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职责是围绕全省数字经济规划布局，面向学科前沿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与工程技术攻关、数字技术研究与创新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字高端人才引育等工作，提升我省数字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室、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数字经济创新服务机构和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基地。

三、建设任务

（一）聚焦基础理论与工程研究，建设一批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室。依托我省产业特色和学科优势，面向前沿科学技术和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数字科技应用理论研究与工程技术攻关，建设若干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数字经济全链条创新实验室。聚焦先进半导体、高端工业软件、未来网络、虚拟现实等重点方向，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和量子计算、海洋科学等我省特色优势领域实现新突破，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数字经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抢占产业发展和产业应用制高点。到2025年，建设50个左右的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实验室。

（二）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山东省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面向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需求，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以及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等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新模式、新场景，建设以提升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推动产业技术发展为目标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通过开展技术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示范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等工作，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资源集聚效应，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产业链群转型升级，加速数字经济发展。到2025年，建设300个左右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

（三）立足创新服务与支撑保障，建设一批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服务机构。面向数字产业培育、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等重点工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新服务标杆单位，重点打造一批数字技术、数字产品、解决方案、数据资源提供商和服务龙头单位，发展一批聚焦数字经济规划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市场推广、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算力服务、语料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培育一批优势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园区）、产业大脑、数字经济总部、算力中心，构建良好的数字经济生态，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环境。到2025年，建设50个左右的数字经济创新服务机构。

（四）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批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基地。面向数字经济日益发展的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需求，基于已有服务于数字经济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授予一批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基地称号。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势企业设立数字经济实训基地，开展数字经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选、育、用、留”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底，建设100个左右的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基地。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

（二）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数字技术及数据服务、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在数字经济创新领域内具有突出的创新优势和影响力。

（三）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可以为创新平台的运行提供专门场所、设备设施、资金和人员等保障。

（四）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室申报单位应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环境；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申报单位应具有数字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数字经济创新服务机构申报单位应具有提供数字经济相关服务所需的技术人才队伍和资源；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和运行所需的条件，或应具备开展数字经济人才实训所需的相应资质、设施设备、师资及课程体系。

（五）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室可以联合共建的形式申报，联合建设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须明确牵头单位。实验室统一以“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创新实验室”方式命名。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1.三年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失信行为的；

3.申报材料及数据弄虚作假的；

4.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自2023年到2025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一次创新平台申报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组织各类机构进行申报并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负责名单公布后的动态管理，组织建设单位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二）创新平台有效期3年，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运营机构，聘任管理运营负责人，设置运行管理岗位体系并配备工作人员，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建设运行方案、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创新成果，保障平台稳定有效运行并持续良好发展。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对创新平台的整体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定期组织创新成果提报并进行评选，确定年度重大成果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四）创新平台运行期间如发生建设单位被兼并、重组、更名、变更注册地等重大事项的，经推荐单位同意，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创新平台的规划布局，统筹做好组织协调、支撑保障、动态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鼓励各市根据本地数字经济创新的实际需求，推动开展市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争取各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引导地方政府、平台建设单位、企业、社会资本等加大对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拓宽创新平台建设单位项目申报渠道，在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加强动态管理。制定建设指南和运行评价标准，规范服务管理，建立建设单位年度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双随机、一公开”的动态管理制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及时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工作进展。